

全球背景下的可持续商业和投资：
权利、风险与责任

2013年4月16日至17日，中国北京



Global Compact Network
China
全球契约中国网络

清华经管学院
Tsinghua SEM

企业合作伙伴



中远集团



GLOBAL BUSINESS INITIATIVE
ON HUMAN RIGHTS



 **PRI** |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Gerald Pachoud 先生，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高级顾问
原联合国秘书长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特别顾问

“人权过去被视为一种高度政治化的概念。但是，人权可以被简单地视为一种得到广泛同意的待人方式的标准。有了来自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清晰标准达成的共识，宣告性企业社会责任的时代就成为了过去。当今企业掌握了清晰而权威的信息，了解尊重人权所代表的意义——这包含在《联合国指导原则》之中。”

Ole Buhl 先生，丹麦劳动力市场补充养老基金投资部 ESG 主管

“一家公司的名声是重要原则的一部分，而不是与其相分离。名誉危机会占用高层主管的时间和精力，而他们应该做的，是专注于创造价值。那么，从商业角度而言，企业应该积极主动。公司承担着一些特定的责任，而尊重人权则是这些责任的一部分。”

马欣迎女士，中远集团可持续发展办公室主任

“中远集团将人权视为核心价值。这意味着我们的管理层以人为本。通过以人为本，我们能够将利润最大化。人是商业运作中最不确定的因素，因此，在风险控制方面，尊重人权是我们必须开展的主要努力。如果我们减轻人权风险，我们将在推动可持续发展中取得成功。”

Kent McVay 先生，可口可乐公司国际劳动关系总监

“没有哪个公司是完美的，不可避免地，任何企业都会受到人权方面的影响。重要的是，我们需要培养我们的领导人，使其能够理解并识别这些影响。通过这种方式，尊重人权这一历程才能走上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制定企业道德行为规范时相同的历程。”

梁晓晖先生，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首席研究员
北京大学法学院企业与人权讲师

“随着中国公司的不断全球化，非营利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话语权也在不断增加。因此，中国公司正在将人权纳入其管理体系中。即使在中国，他们也无法回避这个话题。国际公约的条文不断融入中国法律，而这些法律的执行也越来越严格。无论是否出于自愿，中国公司都必须遵守。这就是为什么中国企业有尊重人权的强大推动力。”

王志乐教授，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

“公司一旦采取了全球策略，就必须担负全球责任。这要求公司采取更为透明、公平及中立的举措。从事海外投资的中国企业需要与当地政府及当地非政府机构密切合作。如果我们能够谦虚好学，那我们就能做得更好。”



联系人



GLOBAL BUSINESS INITIATIVE
ON HUMAN RIGHTS

Katryn Wright

项目经理，全球企业与人权倡议
katryn.wright@global-business-initiative.org
www.global-business-initiative.org



Global Compact Network
China
全球契约中国网络

王凤佐

执行副主任，全球契约中国网络
helenawfz@aliyun.com
www.gcchina.org.cn/english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Erin Court

投资者关系（社会问题）经理
负责任投资原则
erin.court@unpri.org
www.unpri.org

清华经管学院 Tsinghua SEM

钱小军

教授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qianxj@sem.tsinghua.edu.cn
www.sem.tsinghua.edu.cn



Melissa Powell
组织战略与伙伴关系总监
联合国全球契约
powell1@un.org

刘萌
中国代表
联合国全球契约
lium@un.org
www.unglobalcompact.org



中远集团

企业合作伙伴

www.cosco.com

主办方感谢 Malin Oud 和梁晓晖的投入和支持。

目录



简介	4
地区政策和实践情况	5
全球背景	6
系列活动主题	7
会议简介	8
欢迎辞	9
关于日新月异的全球背景、期望和最近发展动态的对话.....	10
企业面对商业风险和社会影响的经验与应对措施	12
高风险地区的负责任企业和投资	14
闭幕辞和反思	17
从业人员圆桌会议	18
欢迎和介绍	18
联合国指导原则：一个支持企业的框架	18
分组会议一：人权尽责和企业管理体系	19
分组会议二：管理不同领域的具体人权挑战.....	20
组织方	21



简介

本报告记录了企业界系列会议“全球背景下的可持续商业和投资：权利、风险与责任”上的演讲、讨论、见解和结果，该活动于 2013 年 4 月 16 至 17 日在中国北京举办，为期一天半。本系列活动包括企业高管大会和实践者圆桌会议，由商业领袖和投资者参与。这些活动重点突出了中国企业与相关行业专家的经验，探索了高风险环境下的投资和运营方法，以及公司应该以何种方式实施企业责任、尊重人权。

会议发言者包括来自国家开发银行、中国移动、中远集团、中电投云南国际和中钢等中国领先企业的代表，来自可口可乐公司、伟创力、通用电气公司、壳牌和联合利华等跨国企业的代表，来自 ATP 投资部门、爱马仕产权所有权服务公司和 MN Services 公司的国际投资机构，以及来自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企业高管大会，2013 年 4 月 16 日：

大会目标包括：吸引公司在其所有运营所在国（尤其是高风险地区）探索尊重和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的挑战与风险，以此促进负责任商业和投资实践；按照《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和《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建立有关企业在全世界运营中尊重人权的商业实例，突出公司尊重和支持人权的方式，包括将人权原则整合到管理系统和业务职能部门中；引入工具和资源，供各公司用于制定政策和程序，以促进在这些领域的进展；分享经验、制定人权表现考量的基本原则，以便在结成商业合作关系和制定投资决策时运用；检验合作伙伴关系和集体行动的价值——包括公司间、政府间、民间团体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大会还发布了中文版本的《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商业实践指南：企业和投资者参考》。

200 多名各界代表参加了活动，包括来自中国私有企业和国有企业及海外跨国公司的代表、在中国设有分公司的跨国公司的代表，以及本地专家和国际专家。本次会议专注于高风险地区的负责任商业和促进企业尊重人权，其规模之大，在中国尚属首次。它提供绝无仅有的机会，供与会者分享优秀实践，包括在高风险地区内进行负责任商业运营和投资实践所面临的挑战和现已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企业按照联合国契约原则和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履行对人权的尊重责任。

从业人员圆桌会议——风险管理和人权，2013 年 4 月 17 日：

系列活动的第二天举行了为期半天，以风险管理和人权为议题的从业人员圆桌会议。在这次为期半天的圆桌会议中，来自不同行业、不同企业职能部门的业界人士相互交流，就公司如何将尊重人权的责任纳入到企业运营中进行了探讨。通过深入的对话和讨论，各位与会者共同探索了他们可以为管理人权影响及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实施的企业管理系统、制定的程序，以及目前面临的挑战。

圆桌会议包括开幕欢迎致辞和介绍，有关中国背景下的联合国指导原则的演讲，两场分组会议，以及一场总结座谈会。圆桌会议的分组会议为保密讨论，讨论话题包括如何将人权整合到管理体系和流程中，以及具体的人权挑战。



地区政策和实践情况

背景：

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到二十一世纪初期，很多跨国公司都经历了非政府组织 (NGO) 揭露其血汗工厂的运动，以及对其在自身运营和全球供应链范围内盘剥劳工的指控。许多跨国公司都为供应商制定了行为准则，旨在缓解这种压力，而中国正是全球供应链的关键组成部分。

此后，中国在国际经济和政治领域中的角色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如今，中国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不再仅仅是世界工厂；中国本身已成为全球经济大国，具有竞争力的大型私有、上市和国有公司已在全球各地的各个行业中投入运营。

同时，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向海外，这得益于中国于 2001 年加入世贸组织，并出台“走出去”政策，鼓励中国企业到海外开展业务。截至 2011 年年底，共有超过 18000 家中国投资的企业在全球 177 个国家运营。这些公司面临的挑战包括人权对其投资和运营的影响——特别是在治理不力的情况下。东道国的社会反响和外部压力使他们提升了意识，认识到自己需要应对并缓解这些挑战。

企业社会责任和报告：

中国在更广泛的企业社会责任 (CSR) 领域中出现了许多发展成果，包括与环境、反腐败、劳工权利、慈善事业及其他有关人权的议题。公共和私营领域的各个方面都已积极采取行动，鼓励企业履行企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方面的增长最为明显：2006 年，中国仅有 19 份此类报告得以发布，而截至 2012 年，逾 2000 家中国企业发布了企业社会责任或可持续发展报告。许多报告中都包含了人权标准和人权责任等议题。

国有企业也感受到了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压力。为了应对不断发展的期望，2013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成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SASAC) 下的国有企业的强制任务。2008 年，国资委发布了《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为国有企业的社会企业责任实施提供了指导。

证券交易所在报告方面也提出了要求。例如，深圳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同样，2008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开始鼓励所有在上证治理指数上市的公司、海外上市公司和金融行业公司发布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不断发展的期望：

2012年，国务院宣布，所有大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须通过社会风险评估，从而预防运营后可能导致的社会事件和不满。另外，还有一些国际性组织与企业合作，共同解决社会关注的问题。联合国全球契约就属于这类组织，在撰写本文之时，已有246家中国企业加入了这一契约。全球契约中国网络由中国企业联合会牵头成立，每年制作全球契约有关人权、劳工权利、环境和反腐的十项原则的最佳实践案例研究集锦。此外，还有六家中国企业成为了全球契约领跑者成员。

一些行业组织也发布了社会责任标准和指导，例如《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以及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制定的CSC9000T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

这些活动概括反映了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对话和信息披露正在增多，也反映出企业在满足标准方面面临更大的压力。单是报告要求带来的影响就很难界定，而部分要求的强制本质也对企业产生压力，促使他们相应地思考其影响和行为。

全球背景

《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国际标准和原则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以指导企业和个人在所有国家的背景下采取行动和做出决策。本框架形成了负责任商业行动和公正、公平全球化的基础。

《联合国全球契约》是制定、实行和披露可持续发展政策和实践的实用框架。它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自愿企业责任倡议，包括了来自超过135个国家的10000多家参与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全球契约》包括得到普遍接受的六条有关劳工和人权的原则，以及四条有关环境和反腐的原则。对致力于将运营和战略调整至同一方向的企业而言，《联合国全球契约》是一项战略政策倡议。

2011年6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落实“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这些原则由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SRSG) John Ruggie起草，并得到了包括中国政府在内的多个国家政府的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成果激发了全球趋同效应，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和ISO 26000的内容皆按照联合国指导原则进行了相应调整。这个迅速发展的领域还有望出现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对指导方针、政策和其他文书中相关原则的进一步整合吸纳。

随着《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通过，其就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制定了易于理解、精确且权威的全球标准。目前的难题是提升整个企业界对《指导原则》的认识，而有着相关政策的企业，则面临着将其转变为优秀实践的挑战。虽然相关进展非常振奋人心，但企业为完全尊重人权所投入的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

2011年6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还组建了有关人权与跨国企业及其他商业企业的工作组，包括地理位置分布均衡的五名独立专家，工作组的工作为期三年。此外，理事会还按照工作组的指导，建立了有关企业与人权的年度论坛，用以讨论指导原则实施方面的趋势和挑战，并促进与商业和人权相关议题的对话和合作。这些议题包括特殊领域面对的挑战、运营环境中的挑战，或与特殊权利或群体相关的挑战，以及识别良好实践的挑战。首届论坛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和5日在日内瓦举行。

系列活动主题

以下主题为“全球背景下的可持续商业和投资”系列活动中的演讲和讨论主题。

主题一 – 随着越来越多总部设在中国的公司进入全球市场， 中国企业对人权和可持续商业的必要性加深了认识

总部在中国的私有企业和国有企业在海外（包括高风险地区）运营时遭遇了各种社会挑战，而这些挑战并不能轻易解决。面对这些挑战的企业迅速认识到，他们有必要满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标准，并满足开展这些工作的商务实例。在难以预测的环境下运营、或需要通过指导方能以负责任、可持续的方式运营的公司中，既有国际公司，也有中国公司。采取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和《联合国指导原则》一致的经营方式，可以帮助企业履行责任、管理社会风险。此外，现在有许多指导可帮助企业顺利应对这些挑战，并在实践中满足全球在社会可持续性方面的期望——包括来自《联合国全球契约》的指导。

主题二 – 中国和国际在尊重人权之责任方面 的近期发展变得更为一致

中国和国际上都出现了许多发展成果，鼓励企业尊重人权、以可持续的方式运营。这包括中国国有企业强制进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深证和上证均鼓励报告；纺织行业针对企业社会责任制定了 CSC 9000T 等标准；以及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Act) 强制规定的，对冲突矿产使用的披露。公司日渐深入地意识到他们有责任尊重人权，也在相应地改变开展业务的方式。此外，越来越多的投资方将人权视为投资标准和与企业对话的重要考量点。

主题三 – 《联合国指导原则》将尊重人权 确立为企业基准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确立为企业必须满足的最低标准。这意味着公司需要首先处理他们的直接影响，这就包括进行人权尽职调查，预防和减轻负面的人权影响。这有别于公司对人权的支持，也有别于他们在实现人权方面的角色，例如主动的慈善活动或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公司可以投资于企业慈善事业，在运营所在的周围区域向社区提供学校和医院等当地基础设施。然而，这些工作不能抵消经营实践中对于尊重人权的基本责任。

主题四 – 总部位于中国的企业往往会尊重人权， 但可能使用操作性的语言来描述他们的行动

中国和其他地区的企业已经整合了企业责任的许多元素以尊重人权，例如制定非歧视、工作时间、卫生与安全、负责任供应链管理、社区关系和安全保护方面的政策和程序。这些内容可能会以操作性的语言呈现出来，但它们实际上是尊重人权责任中的关键部分。因此，通过综合全面的人权策略增强已有机制和管理系统仍然势在必行。

主题五 – 在确保尊重人权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发面， 总部位于中国和海外的企业还应投入更多工作

虽然已经有所进展，但所有公司仍需继续努力，在人权路程上走得更远。各公司均认同他们可以相互学习对方的长处，许多公司都希望有机会一起讨论挑战和前途。总部位于中国和海外的公司都需要进一步推动在公司内尊重人权的工作，与《联合国指导原则》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保持一致。除了做正确的事之外，尊重人权和可持续运营的商务实例还包括：增强风险管理、名誉忧虑、预防不满升级、提高生产力，以及获得资本和资金。公司需要与他们的员工和运营所在社区一起共同努力，深入了解人权风险和影响，并制定有效的管理流程。对于任何地方的公司而言，这都是一个持续的历程。



主题六 – 在冲突区域和高风险区域，公司和投资方应 执行更为严格的尽责行动

虽然每种环境都存在其自身的挑战，但在治理不力或经历（或正在发生）冲突的环境下，存在一系列与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独特风险。企业应采取措施识别核心商业运营和冲突状态之间的互动情况，确保其不会造成伤害，同时调整现有的尽责措施，以满足受冲突影响区域和高风险环境中的特殊需求。在制定投资决策时，投资者越来越多地考虑企业如何在有冲突和高风险的区域开展负责任的运营。在高风险地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参与可能尤为重要。

主题七 – 公共投资方和私人投资方将在投资决策标准中 考虑负责任商业和人权

许多投资方都会在决策标准和所有权实践中考虑负责任的商业和人权。在国际上，这可以从以下方面反映出来：《负责任投资原则》和《赤道原则》、《IFC 实施标准》、出口信用机构标准、主权财富基金，以及社会负责任投资基金等实践。在促进可持续商业和尊重人权的工作中，投资者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因为他们可能掌握强大资源，而且他们还可能持有有益于商业的财政激励。投资者可以鼓励企业提高社会影响方面的透明度，或调整政策，使其符合《联合国全球契约》和《联合国指导原则》。通过同时披露正面影响和负面影响，企业将可以与投资者建立信任。

为期一天的企业高管大会在第一场会议中介绍了会议背景、负责任商业在高风险区域以及人权（在全球和本地）的现状，并概述了大会目标

欢迎辞

致欢迎辞和进行介绍的人包括：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理事长，联合国全球契约理事，全球契约中国网络主席李德成先生；原中国移动董事长王建宙先生；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中国首席代表刘萌女士；全球企业与人权倡议执行主任 Mark Hodge 先生。专家组会议由全球契约中国网络执行秘书长程多生先生主持。



李德成先生，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理事长，联合国全球契约理事，全球契约中国网络主席
“企业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中国公司正在做出积极的贡献。然而，与最佳实践相比，仍然有差距。中国企业需要向其他国家的公司学习。企业高管大会提供了绝佳契机，让我们沟通这些问题，以确保更好的管理和更可持续的社会。”

王建宙先生，中国移动原董事长
“一些企业的营收可能比一个小国家的GDP还高。因此，企业能够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然而，当企业过于强大的时候，也会产生一些副作用。企业必须采取更多行动，推进可持续发展。我们需要创新思维，迎接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刘萌女士，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中国首席代表
“如果不走可持续发展路线，企业就不能生存并兴旺发展。无论规模或行业，企业都可以在运营所在地为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认为，通过负责任的投资和实践，企业可以解决问题，而非制造问题。”

Mark Hodge 先生，全球企业与人权倡议执行主任
“今天在场的很多公司相互之间都已经打过商业交道，但是我们在各位的对话中添加新的元素：谈论权利、风险和责任的元素。我们将讨论人权尽责是怎么回事，以及它对于构建企业政策而言意味着什么，对于将人权整合到风险评估和企业风险评估中意味着什么，对于进行与人权有关的正确培训和能力建设意味着什么。”

关于日新月异的全球背景、期望和最近发展动态的对话

大会第一场论坛提出了有关工商企业与权利、风险和责任背景，大企业和投资商对本地区最近的趋势和发展做了直接报告。论坛成员提供了具体案例，说明他们的企业如何超越法律遵从与慈善事业，走上更负责任、更可持续性的道路。论坛成员包括：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高级顾问，原联合国秘书长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特别顾问 Gerald Pachoud 先生；中电投云南国际公司副总经理郭庚良先生；通用电气公司劳工和就业高级法务顾问 Mark Nordstrom 先生；壳牌集团人权可持续发展经理 Bert Fokkema 先生；丹麦劳动力市场补充养老基金投资部 ESG 主管 Ole Buhl 先生。专家组会议由全球企业与人权倡议执行主任 Mark Hodge 先生主持。



主要讨论点

- 投资者和商业领袖越来越深入地认识到，可持续商业和尊重人权非常重要，需要纳入考虑范围，而他们也正在采取实际措施来应对这一问题。
- 开展负责任的商业不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它可以很实际，并且界定清晰，就像其他由业务衡量的领域一样。
- 《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确认了企业在其运营所在地对社会造成的影响，而《联合国指导原则》阐明了企业的基本责任，以及这些责任与政府责任之间的区别所在。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这就意味着不侵犯权利。这与政府保护、尊重、促进和履行人权的责任截然不同。
- 企业对人权的尊重不同于支持人权。通过支持员工及其运营所在地社区的需求和顾虑，企业可以（且往往确实）对权利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例如支持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然而，企业承担着避免侵犯人权的基本责任，同时还应在自身卷入时，消除负面人权影响。支持人权不会抵消一个公司可能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因此，企业必须首先预防和消除负面影响。
- 公司正不断地认识到，他们需要控制运营的负面影响，以便维持社会对其运营的许可。

Gerald Pachoud 先生

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高级顾问，原联合国秘书长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特别顾问

“人权过去被视为一种高度政治化的概念。但是，人权可以被简单地视为一种受到广泛同意的、待人方式的标准。有了来自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清晰标准达成的共识之后，宣告性企业社会责任的时代成为了过去。当今企业掌握了清晰而权威的信息，了解尊重人权所代表的意义——这包含在《联合国指导原则》之中。”

郭庚良先生，中电投云南国际公司副总经理

“我觉得，真正做出努力，你就可以解决问题。通过通力协作，我们可以做好正确的事。”

Mark Nordstrom 先生，通用电气公司劳工和就业高级法务顾问

“在通用电气，我们希望将其纳入道德伦理标准，我们希望带来不同。《联合国指导原则》展示了公司可以如何同时实现这些目标。在原则的指导下，我们审视我们的运营，并确保我们尊重人，给予他们尊严，并尽可能地消除负面影响。”

Bert Fokkema 先生，壳牌集团人权可持续发展经理

“安全是壳牌的重点。壳牌的每名员工都应在一天工作结束后安全回家。为了改善我们的安全记录，壳牌制定了专门计划，其中涉及领导层、政策、程序和行为。如果领导层严肃对待改变，带领道路并提供实施工具，那么公司就可以实现巨大进步。”

Ole Buhl 先生，丹麦劳动力市场补充养老基金投资部 ESG 主管

“一家公司的名声是其重要原则的一部分，而不是与其相分离。名誉危机会占用高层主管的时间和精力，而他们应该做的，是专注于创造价值。所以，积极主动是对企业有益的。公司承担一些特定的责任，而尊重人权则是这些责任的一部分。”

企业面对商业风险和社会影响的经验与应对措施

第二场专题论坛探讨了企业为了在早期识别主要影响和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公司代表的发言内容包括尊重人权的商业实例、企业社会责任与工商业和人权之间的联系，以及投资者为何以及如何就这些问题与企业互动。论坛成员包括：中远集团可持续发展办公室主任马欣迎女士；可口可乐公司国际劳动关系总监 Kent McVay 先生；联合利华公司社会影响全球副总裁 Marcela Manubens 女士；爱马仕产权所有权服务公司新兴及前沿市场总监 Naheeda Rashid 女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首席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企业与人权讲师梁晓晖先生。这一论坛由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副院长杨斌教授主持。



主要讨论点

- 全球各地和中国的企业对于尊重人权的责任的认识都越来越深入。这包括一些实际发展成果，例如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中国纺织服装行业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以及最近发布的中国电子信息行业社会责任指南，该指南是中国国内首次参考《联合国指导原则》的社会责任规范文件。
- 所有企业都一直面临着严峻的人权挑战，而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公司在海外运营，它们也面临许多外界压力和挑战，包括企业对其员工权利的影响，以及受到公司运营直接影响的其他个人和社区的壓力。
- 尊重人权可能为企业带来好处，包括识别并减轻运营风险，激励并保留住员工，以及赢得投资者的信任。
- 要有效地尊重人权，企业对人权的尊重必须融入到公司文化中，从顶层领导人员开始，上行下效，并

通过持续的评审流程不断发展。

马欣迎女士，中远集团可持续发展办公室主任

“中远集团将人权作为核心价值。这意味着我们的管理层以人为本。通过以人为本，我们能够将利润最大化。人是商业运作中最不确定的因素，因此，在风险控制方面，尊重人权是我们必须开展的主要努力。如果我们降低了人权风险，我们就可以在推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成功。”

Kent McVay 先生，可口可乐公司国际劳动关系总监

“没有哪个公司是完美的，不可避免地，任何企业都受到人权方面的影响。重要的是，我们需要培养我们的领导人，使其能够理解并识别这些影响。通过这种方式，尊重人权这一历程才能走上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制定企业道德行为规范时相同的历程。”

Marcela Manubens 女士，联合利华公司社会影响全球副总裁

“在联合利华，我们认为，社会和环境问题与经济是不可分离的。新的商业模式就像一个三脚架：一只脚是经济公平增长，另外两只则是解决社会问题和环境问题。只有改善员工的状况，你才能取得期望的增长。”

Naheeda Rashid 女士，爱马仕产权所有权服务公司新兴及前沿市场总监

“企业对人权的报告工作相当不错，但投资者希望鼓励他们加大开放程度。与投资者沟通的公司代表应该有权开展有力而坦率的讨论。长期的机构投资者认识到这是一个过程，而公司并不总是能走对路；关键在于他们要了解公司的前进方向是什么。”

梁晓晖先生，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首席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企业与人权讲师

“随着中国公司的不断全球化，非营利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话语权也不断增加。因此，中国公司正在将人权纳入其管理体系中。即使在中国，他们也无法回避这个话题。国际公约的条文要求不断融入中国法律，而这些法律的执行也越来越严格。无论是否出于自愿，中国公司都必须遵守。这就是为什么中国企业有尊重人权的强大推动力。”

高风险地区负责任企业和投资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负责任企业指南》发布仪式

第三场分论坛首先介绍了背景环境，接着发布了中文版本的《UNGC-PRI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负责任企业指南：一本适合企业和投资者的指导手册》。专题论坛发言人包括：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高级顾问，原联合国秘书长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特别顾问 Gerald Pachoud 先生；联合国全球契约战略和伙伴关系总监 Melissa Powell 女士；国家开发银行教育培训局副局长洪登金先生；毕马威美洲金融服务规管卓越中心经理 Sara Ellison 女士。如需关于《指南》的更多信息，请参见下一页文本框。

Gerald Pachoud 先生

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高级顾问，原联合国秘书长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特别顾问

“没有人会看好受到冲突影响的地区，但由于这些地区有资源或者有新市场，所以会得到并将继续得到大笔投资。我们关心商业机遇，或者关心和平和发展，所以，我们都关心稳定局势。因此，我们必须了解如何在这些环境下运营，了解什么样的复杂情况意味着风险的增大。反过来，这又需要更严格的尽责机制。”

Melissa Powell 女士，联合国全球契约战略和伙伴关系总监

“我们认识到，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和高风险地区会让企业更难实现他们对《全球契约》十大原则的承诺。但是负责任的企业会为和平和繁荣做出巨大贡献。我们应该支持在困难环境中运营的公司，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一这可以帮助减轻风险，增强他们的能力，促使他们为和平和发展做出长期的积极贡献。这对社会有益，对企业也有益。”

洪登金先生，国家开发银行教育培训局副局长

“全面而包容的对话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尽管可能会有不同观点的碰撞，但碰撞的过程中，我们是在增强彼此之间的了解。企业也能在参与相互对话中获益。”

Sara Ellison 女士，毕马威美洲金融服务规管卓越中心经理

“随着第一版《指南》的出版，全球契约和 PRI 启动了一个试点计划，支持公司和投资者将《指南》付诸实践。从试点计划中产生了这样一个构思：即开发一个资源包，收纳优秀实践案例，说明公司、投资者和全球契约本地网络是如何实行并推广《指南》的。这个资源包展示了优秀的企业案例，加强了投资者的参与。”

UNGC-PRI 《在受冲突影响与高风险地区负责任商业实践指南：企业和投资者参考》

本资源采取实用的方法制定政策和程序，使企业在极具挑战性的运营环境中的经营方式与其对全球契约做出的承诺相一致。它也可作为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开展建设性参与的共同参考点。

本《指南》帮助公司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履行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实施负责任的商业实践，从而使公司的长期财务状况达到最佳，并为和平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同时还可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和对企业及社会的负面影响。此外，《指南》还为投资者和企业提供了系统框架，以协助其组织有关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商业运营主题的对话。

《指南》的关键信息包括：

- 公司对投资、雇佣、与当地社区的关系和当地环境保护的决策可能对一个国家的冲突动态产生潜在的正面或负面影响。
- 由于健康社会和健康市场相辅相成，企业与可持续发展的实现利害攸关。企业不能在衰败的社会环境下兴旺发展。
- 私营部门能够发展新企业，开放投资机会，提供就业和维持经济安全。然而，投资和商业活动必须是可持续和负责任的——维护最高标准的商业道德。负责任的企业可以在打破暴力循环和刺激经济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关于《指南》请参见：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Peace_and_Business/Guidance_RB_CHS.pdf

专题论坛

《指南》发布之后专题论坛探讨了企业和投资者在全球高风险地区实施负责任企业和投资实践的创新范例。发言人包括：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王志乐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钟宏武先生；道达尔公司伦理委员会主席 Philip Jordan 先生；MN 养老金服务集团责任投资和治理总监 Kris Douma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东亚地区代表处负责人 Thierry Meyrat 先生。论坛由联合国全球契约战略和伙伴关系总监 Melissa Powell 女士主持。

主要讨论点

- 高风险地区为企业带来了挑战，这些挑战需要独有的、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而不仅仅是对其他地区使用的流程和程序进行增强。公司和投资者越来越多地注意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开展业务的挑战和机遇，这些挑战和机遇与更为稳定的运营环境下的挑战和机遇大相径庭。
-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的地区，公司可能面临各种运营挑战。通过负责任的核心业务运营、政府关系、当地利益相关方交流和战略社会投资，公司可以降低企业活动带来的风险系数，减少运营挑战，提升创造价值的能力，并将增强稳定性，而这也保障公司的长期利益。

- 为成功管理高风险区域的运营，大会鼓励公司：采取充分措施，识别核心商业运营和冲突动态之间的互动情况，确保其互动不会造成伤害；探索机会，与政府开展建设性的合作，支持和平发展；建立严格的、战略性的利益相关方接洽机制；使战略性的社会投资计划作为与本地利益相关方磋商的一部分，而非取代本地利益相关方磋商。
- 企业可以相互学习，并向其他利益相关方学习，以找出最有效的解决方案来管理高风险环境。

王志乐教授，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

“公司一旦采取了全球策略，就必须担负全球责任。这要求公司采取更为透明、公平及中立的举措。在国外投资的中国公司需要同时与当地政府和当地非政府组织打交道。如果我们保持虚心，乐于学习，我们就会做得更好。”

钟宏武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

“应该对公司透露的信息类型设定一些最低标准。公司不能只讲企业的积极经历，而避谈消极经历，所谓‘报喜不报忧’。这需要一定的时间，但现在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我们应该正视并积极应对这些问题，以塑造更加正面的中国和中国企业形象。”



Philip Jordan 先生，道达尔公司伦理委员会主席

“从我们的责任范围来讲，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在我们考虑新项目和新投资时，我们会探查人权方面的风险，以及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找到这些风险的解决方案。你不用在来的第一天就找到解决方案，但你应该有信心，在你到达之后，你将能够实行一项计划，并在合理的时间之内取得进展。”

Kris Douma 先生，MN 养老金服务集团责任投资和治理总监

“在促进人权和其他标准方面，投资者有不同的方法。在MN 养老金服务集团，我们与一家公司接洽基于两个原因：首先，我们发现该公司从结构模式上违反了《联合国全球契约》的标准；其次，作为重要议题，我们会向养老金受益人和媒体回答我们的投资对象和投资方式。”

Thierry Meyrat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负责人

“为了限制武装冲突的影响，所有参与其中的行动者都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定行事。这包括商业领域，在高风险地区的商业正在日益发展。这些行动者和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沟通，是改善受冲突影响对象情况的关键所在。”

闭幕辞和反思

会议结束时，中国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刘鹏先生发表最后意见，总结了当天的会议，并就未来道路提出了观点。

刘鹏先生，中国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

“全球契约中有四项原则以劳动权利为主题，而劳动权利正是‘联合国指导原则’中规定的人权的必要部分。大会参与方分享了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还分享了如何推进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信息。我们希望未来能够继续促进企业与人权领域的更好理解，并与他方合作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



从业人员圆桌会议 简报

系列活动第二天举行了从业人员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包括开幕欢迎致辞和介绍，有关联合国指导原则的演讲，两场分组会议以及一场总结座谈会。圆桌会议的分组会议为保密讨论，讨论话题包括将人权整合到管理体系和流程中。

欢迎与介绍

圆桌会议欢迎与介绍部分的发言人包括：中远集团可持续发展办公室主任马欣迎女士；伟创力公司企业责任部高级总监 Seb Nardecchia 先生；全球企业与人权倡议项目主管 Sarah Repucci 女士。



关键信息：

- 公司不仅仅需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开展慈善事业，还要尊重员工和受到公司运营影响的人群的人权。
- 在鼓励和支持企业尊重人权的过程中，投资者可以起到重要作用。
- 单独的行动者往往不能独立解决人权挑战。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与政府、非政府组织、投资者及其他方面一起行动，从而获得有效的响应。

联合国指导原则：一个支持企业的框架

在这一环节，两位了解《联合国指导原则》的专家进行了演讲，包括：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高级顾问，原联合国秘书长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特别顾问 Gerald Pachoud 先生，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首席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企业与人权讲师梁晓晖博士。Pachoud 先生和梁博士概括介绍了《联合国指导原则》的主要方面，特别是企业在尊重人权方面的责任，同时从实际角度分析了《指导原则》如何阐明在实际和潜在人权影响方面对企业的期望。

关键信息：

《联合国指导原则》是企业在尊重人权领域的基本参考点，赢得了广泛的全球共识，包括来自企业、投资者、民间团体和社会的声援。

在《指导原则》的激发之下，企业的期望出现了趋同效应，而企业内采取的方式也出现了趋同。现在，大家都了解到，企业尊重人权是对社会负责的企业的的基础，这与企业社会责任截然不同。

企业需要了解并展示他们尊重人权，而这需要有一定的政策和流程到位。

人权尽责包括识别风险、预防和减轻风险、跟踪响应的有效性，以及通报相关情况。

分组会议一：人权尽责和企业管理体系

分组会议一探讨了企业为处理人权相关风险而实施的政策、流程和实践。与会者共分为三个小组，各企业描述了他们在人权风险方面的管理体系。每组会议开始时，由一到两位公司代表做简短报告，然后所有组员一起讨论。共有以下四个分组会议：

第一组：申诉机制和风险政策/程序

报告人：壳牌集团人权可持续发展经理 Bert Fokkema 先生

主持人：全球契约中国网络执行副主任王凤佐女士

第二组：制定人权政策、发展管理体系

报告人：伟创力公司企业责任部高级总监 Seb Nardecchia 先生

通用电气公司劳工和就业高级法务顾问 Mark Nordstrom

主持人：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所所长王晓光博士和全球企业与人权倡议研究员 Malin Oud 女士

第三组：能力建设及培训系统

报告人：中远集团可持续发展办公室主任马欣迎女士

主持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首席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企业与人权讲师梁晓晖博士



分组会议二：管理不同领域的具体人权挑战

在第二场分组会议中，小组内的企业讲述了在实施尊重人权的责任时面临的具体挑战。与会者共分为四个小组，分享了实际面临的具体情况，并根据以往经验提供意见。在每组会议开始时，由一到两位公司代表做简短报告，然后所有组员一起讨论。共有以下四个分组会议：

第一组：学生工和派遣劳工

报告人：惠普亚太及日本区供应链 SER 项目经理 Ernest Wong 先生

主持人：全球契约中国网络执行副主任王凤佐女士

第二组：社区顾问专家组和弱势群体获取金融服务

报告人：巴斯夫可持续发展经理 David Moeller 先生

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新农村处处长蔡得久

主持人：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所所长王晓光博士和全球企业与人权倡议研究员 Malin Oud 女士

第三组：社区参与

报告人：中电投云南国际公司副总经理郭庚良先生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办公室新闻处副经理汪鑫先生

主持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首席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企业与人权讲师梁晓晖博士

总结、前瞻与闭幕

圆桌会议的最后一场首先进行了专家组讨论，突出了当天会议中学习到的主要经验教训。发言人包括：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所所长王晓光博士；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监督委员会秘书长杨敬先生。本分会由全球企业与人权倡议研究员 Malin Oud 女士主持。

全球企业与人权倡议执行主任 Mark Hodge 先生发表了闭幕词。



发起方:



GLOBAL BUSINESS INITIATIVE
ON HUMAN RIGHTS

合作伙伴:



Schweizerische Eidgenossenschaft
Confédération suisse
Confederazione Svizzera
Confederaziun svizra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FDFA
Directorate of Political Affairs DP
Political Affairs Division IV, Human Security

全球企业与人权倡议 (GBI) 是一项由企业领导的独特倡议，其宗旨为推进全球企业环境中的人权进步。GBI 目前有 18 个企业成员，覆盖 11 个行业领域，各代表企业分别来自拉美、亚洲、欧洲、北美及中东。通过核心团队工作流程及企业拓展活动，GBI 全力构建一个全球化的企业领导人社区，分享成功实践、发现在不同背景下落实企业尊重人权的障碍、促进国际政策发展。我们的工作计划从两方面平行开展：一方面是围绕《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通过行动进行学习；另一方面是通过在新兴及发展中国家组织活动及研讨会，完善企业认知及能力建设。GBI 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通力协作，并受到瑞士政府的支持。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访问：www.global-business-initiative.org



联合国全球契约于 2000 年推出，对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负责任企业实践的公司而言，它既是政策平台，也是实践框架。作为一项多利益相关方领导力倡议，该契约旨在使商业运营和战略符合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方面的十项普遍认同的原则，并促进对更广泛的联合国目标的支持行动。全球 135 个国家的 7,000 余家企业签署了联合国全球契约，是全世界最大的自愿性企业可持续发展倡议。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访问：<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



全球契约中国网络 (GCNC) 是联合国全球契约在中国的本地网络。全球契约中国网络 致力于：促进中国公司签署联合国全球契约；促使公司接受和实施尊重人权、劳工权益、环境和反腐败的十项原则；加强中国公司和国际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中国公司的国际地位和形象；促进中国公司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大量国企和私企均参与了该项倡议，中国参与公司的总数已超过 300 家。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访问：<http://www.gcchina.org.cn>



负责任投资原则是由联合国支持的国际网络，1000 余名投资者在这里合作共事，将六项负责任投资原则付诸实践。《原则》的目标在于理解可持续发展对投资者的影响，并支持签署成员将该类问题纳入其投资决策和所有权实践。在实施《原则》过程中，签署成员便为更具可持续性的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访问：<http://www.unpri.org>

清华经管学院 Tsinghua SEM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清华经管学院）隶属于清华大学。清华大学于 1911 年成立，直属于中国教育部。目前由 16 个学院和 56 个系组成，并提供全系列的学位课程，即本科、硕士和博士课程。该校现有 39,470 余名学生。清华经管学院于 1984 年设立，其宗旨为“创造知识，培育领袖，贡献中国，影响世界”。清华经管学院包括 7 个科系，拥有 150 余名全职教师和近 300 名员工。目前，经管学院有 4,000 余名攻读本科、硕士、博士、MBA 和 EMBA 学位课程的在校学生。已有 2 万余名校友于该院的学位课程中毕业。每年，清华经管学院还在非学位课程中为 7,000 余名高管提供培训。清华经管学院是最早同时拥有 AACSB 和 EQUIS 认证的中国内地大学。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访问：<http://www.sem.tsinghua.edu.cn/portalweb/appmanager/portal/sem>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远集团）是全球主要的跨国企业之一，是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全球航运、现代物流和船舶建造修理集团，在《财富》世界 500 强中名列第 327 位。中远集团成立于 1961 年 4 月 27 日，拥有和控制 800 余艘现代化商船，总载重为 5600 万吨，年货运量超 4 亿吨。中远集团的航线覆盖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600 多个港口，其船队规模在中国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二。

2004 年，中远集团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倡议，自愿实践 10 项全球契约原则，实现可持续发展。中远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连续四年被评为联合国全球契约 COP 典范，是可持续发展报告连续四年荣登 COP 典范榜的唯一亚洲企业。

中远集团将企业社会责任表现与企业发展策略相结合，并积极培养“绿色竞争力”。其国际化运营的主要指标与全球百家最具可持续性跨国公司的联合国标准相近。作为国际航运、物流码头、造船和修船工业的系统集成商，中远集团在“全球化发展、和谐互利”的原则和“建立百年中远集团”的世纪愿景下朝着打造全球航运业龙头企业的目标迈进。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访问：www.cosco.com